



3460 地區 2013-14 年度地區獎助金申請說明



使用範圍：補助扶輪社舉辦與教育、衛生保健、弱勢、與青少年有關之社區活動。

補助金額：(第一類) 5 萬元以下 總金額 200 萬元

(第二類)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 總金額 150 萬元

申請條件：

1. 申請之扶輪社必須通過認證。
2. 活動必須符合使用範圍。
3. 發放現金、獎品、餐飲、交通費、運動、娛樂活動、與職業技能無關之才藝訓練等項目不予補助。
4. 配合獎助金無逾期未結案。
5. 已完成或進行之計畫不得申請。
6.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30 日。
7. 審核順序以申請書寄達總監辦事處之日期順序為依據，核准至補助金分配完畢。
8. 申請之計畫內容若該社曾在 2011-12 及 2012-13 以同一內容獲得地區簡易獎助金補助，除非補助金尚有餘額，否則不予核准。
9. 申請核准後即可進行。
10. 計畫實施完成後，填寫結案報告，檢具收據影本，向總監辦事處申請發給補助金。
11. 結案報告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時將不予補助。
12. 結案最後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31 日，逾期則失去補助資格。
13. 扶輪社同時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時，先審核第二類，如補助金尚有餘額再審核第一類。

補助金額條件：

(第一類) 5 萬元以下

1. 補助金額為扶輪社贊助該計畫之相對金額，每一申請案之補助上限為 5 萬元(含)。
2. 扶輪社若提出多項計畫，以先審核一項計畫為原則。補助金如尚有餘額再給予審核第二項計畫。

(第二類)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

1. 計畫之總金額至少 15 萬元以上。
2. 補助金額為扶輪社贊助該計畫之相對金額，每一申請案之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。
3. 扶輪社若提出多項計畫，以先審核一項計畫為原則。補助金如尚有餘額再給予審核第二項計畫。
4. 申請之扶輪社在 2012-13 年度應有捐獻給扶輪基金會年度計畫基金之記錄，捐獻記錄以 RI 資料為根據。